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核对了公司编制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出具了《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专项报告》和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铁财务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普华永道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编制的《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陈基华

傅继军 傅继军

王富章 王富章

2023年3月27日